

晋城市城区民政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文件

城民发〔2025〕24号

关于印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北石店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2025年9月1日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和晋城市民政局、财政局《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树葬、壁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撒散、骨灰深埋、长期格位存放或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或不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条 奖励范围

逝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属可自愿申请领取奖励资金：

- (一) 具有晋城市城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 驻晋城市城区辖区内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 (三) 就读晋城市城区辖区内各大、中专院校的全日制非晋

城户籍学生。

(四) 与在晋城市城区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在本区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四条 葬式葬法

本办法中的节地生态安葬是指在晋城市城区乡村公益性公墓等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定点服务单位”)或其他统一规划区域内,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安葬:

(一) 骨灰撒散:在指定区域将骨灰进行撒散。

(二) 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将骨灰埋在树下、花坛下、草坪下,埋葬深度 0.5m 以上,每例骨灰占地面积 0.2 m²以内,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恢复原貌,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可在树木、花坛、草坪上设置小型铭牌、标识或设置集中纪念设施。

(三) 壁葬:将骨灰永久安放在壁葬设施内,每个壁葬格位长、深、高分别不超过 50cm、40cm、30cm(合葬格位可酌情增加)

(四) 长期格位存放:将骨灰安放在骨灰堂 20 年(含)以上,且承诺到期后继续存放或选择本条第(一)至第(三)项生态方式进行安葬。

(五) 遗体深埋:非火葬对象将遗体安葬在统一规划的集中安葬区,且埋葬深度 1m(不含)以上,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

碑。

第五条 补贴办理流程

逝者家属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附件1）。

（二）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大、中专院校学生证及复印件，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及复印件，在城区务工的外来人员应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复印件、居住证明。证件遗失或损毁的，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五）逝者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由经办人或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现场图片资料；遗体深埋的可由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向定点服务单位提出申请；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的，可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可向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

定点服务单位或镇（街道）收到逝者家属提交的申请后，及时初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请资料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区级民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花名册（附件 2）报区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六条 奖励标准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城乡居民，去世后遗体火化，丧事承办人在我区定点服务单位或其他统一规划区域内，选择骨灰撒散、深埋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葬方式，以及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长期格位存放等节地安葬方式的，每具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第七条 经费保障

区级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区级财政配套 50%，市级财政给予 50% 的资金补助。

第八条 奖励次数规定

符合补贴条件的每具骨灰仅给予一次节地生态安葬补贴。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后，再采用非节地生态葬式安葬的，丧事承办人应当退还有关补贴。

第九条 定点服务单位

定点服务单位应为相关部门依法审批建设的殡葬服务机构，已正式投入运营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专门的壁葬区，且无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豪华壁葬设施。

（二）有专门的树葬区，且能够做到片区分类、层次分明、

树种多样。

(三)有专门的草坪葬区，且符合初始草坪成规模并成活的要求。

(四)有专门的花坛葬区，且符合根据实际情况种植并及时更换花卉的要求，能够保持安葬时花坛样貌，冬季做好花坛花卉的保温防冻工作。

第十条 区级民政部门将辖区内已运营且具备节地生态安葬条件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确定为定点服务单位；定点服务单位名单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 区级民政部门应当与定点服务单位签订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协议。安葬服务协议按照市级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和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区级民政部门负责对所确定的定点服务单位或街道（乡镇）开展的节地生态安葬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对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开展检查。定点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出具虚假火化、骨灰安葬或存放证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及个人在丧属领取奖励资金后，不得实施变样留坟、立碑、骨灰装棺再葬

等违反奖励政策的行为。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2025年3月5日《山西省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施行以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补领。

- 附件：1. 晋城市城区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2. 晋城市城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费用领取花名册

附件 1

晋城市城区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登记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				逝者生前住址			
<p>申请人声明</p> <p>本人已自愿将逝者骨灰(遗体)委托_____进行了_____。现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金，金额为_____元。</p> <p>本人承诺所提交资料全部属实，其他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对本人代表家属将逝者骨灰(遗体)进行节地生态安葬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定点服务机构/镇(街道)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区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申请时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 2

晋城市城区 年 月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费用领取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序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银行卡账号	逝者姓名	逝者身份证号	逝者户籍所在地	安葬时间	生态葬类别	奖补金额(元)

晋城市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